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云杉路 9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3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许春侠	王军	王玉
_____	_____	
刘曙光	郭引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静	罗政	许夏雪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军	王玉	苗鹏

朱蓓蓓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锦达保税	指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国际物流园	指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	指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合计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锦达保税
证券代码	832627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G59 仓储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G59 仓储业-599-其他仓储业-599-其他仓储业
主营业务	向客户提供货物保税仓储服务、进出口货物代理、集装箱场站业务以及由此衍生的货物配送、简单加工、贴标等其他仓储增值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3,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8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6,300,000.00
发行价格（元）	5.00
募集资金（元）	14,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4,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

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2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400,000	12,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2,800,000	14,0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之一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不会发生改变，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	0	0

2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0	0	0
合计		2,800,000	0	0	0

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及法定限售，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支行

账号：1409270000000144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交易程序

发行对象东吴证券已根据内部流程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批准，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投资事项的集体决策，审议并批准投资项目（含子基金）及实施方案，对基金管理人负责。”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关于投资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行对象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无需另外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许春侠	18,085,400	53.99%	18,085,400
2	王军	6,782,400	20.25%	5,086,800
3	王晓燕	4,944,600	14.76%	0
4	连云港磐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6,000	10.02%	0
5	王玉	331,600	0.99%	248,700
	合计	33,500,000	100%	23,420,9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许春侠	18,085,400	49.82%	18,085,400
2	王军	6,782,400	18.68%	5,086,800
3	王晓燕	4,944,600	13.62%	0
4	连云港磐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6,000	9.25%	0
5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6.61%	0
6	东吴证券股份有	400,000	1.10%	0

	限公司			
7	王玉	331,600	0.91%	248,700
	合计	36,300,000	100%	23,420,900

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股本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股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40,200	19.82%	6,640,200	18.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2,900	0.25%	82,900	0.2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356,000	10.02%	6,156,000	16.96%
	合计	10,079,100	30.09%	12,879,100	35.4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172,200	69.17%	23,172,200	63.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8,700	0.74%	248,700	0.6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3,420,900	69.91%	23,420,900	64.52%
总股本	33,500,000	100%	36,3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仅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

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许春侠，直接持股 18,085,400.00 股，占比 53.99%，实际控制人为许春侠、王军、王晓燕，合计直接持股 29,812,400.00 股，占比 88.99%。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许春侠，直接持股 18,085,400.00 股，占比 49.82%，实际控制人为许春侠、王军、王晓燕，合计直接持股 29,812,400 股，占比 82.13%。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许春侠	董事长、董事	18,085,400	53.99%	18,085,400	49.82%
2	王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782,400	20.25%	6,782,400	18.68%
3	王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31,600	0.99%	331,600	0.91%
合计			25,199,400	75.23%	25,199,400	69.4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1.88	1.81
资产负债率	60.62%	59.19%	58.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春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春侠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实际控制人许春侠、实际控制人王军及配偶李妮与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做市商适用版本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许春侠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0日

2、股票回售转售触发条件

当出现以下第（1）、（2）、（3）任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

（1）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香港交易所）；

（2）2025年12月31日前向已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在2025年12月31日前尚未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或尚未在香港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

(3) 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 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

(2) 甲方本次认购价格（5 元/股）+按照 7%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7\% \times T)$ -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其中，P 为转售价格，M 为本次认购价格，T 为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本次认购股票到达甲方做市账户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转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日）除以 360 天。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3、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 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挂牌公司认购的做市库存股 4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自愿回购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2) 甲方不再持有挂牌公司库存股的；

(3)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4、违约责任条款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受让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5%（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非做市商适用版本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王军

乙方：李妮

丙方：许春侠

丁方：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0日

2、股票回售转售触发条件

2.1 在本次投资方增资且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现有股东许春侠、王军及其配偶李妮回购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即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公司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未能达到以下任一年度承诺的净利润目标：即 2023 年净利润 1,120 万元;2024 年净利润 1,280 万元;2025 年净利润 1,440 万元；

(3)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4)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

(5)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实际控制人（包含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实际控制）丧失控制权；

(7) 当触发本次定增的其他投资方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时，其他投资方要求行使回购权的；

(8) 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情形。

2.2 本补充协议项下受让股份的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7%】年化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股息、红利等）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M\times【7\%】*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股息、红利等。

(2)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应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或相关监管部门等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确定的价格。

(3) 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

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2.3 现有股东许春侠、王军及其配偶李妮（合称“回购义务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回购义务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就其应付而未付款项按照本补充协议签署时一年期 LPR 利率 4 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全部实际收回日）。

3、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除本补充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各方的合理预期。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春侠

王军

王晓燕

盖章：

2023年4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许春侠

盖章：

2023年4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八）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